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预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，提高融资效率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；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；该等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（转下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。）

签字：

王波

张复生

尹效华

2020年3月12日